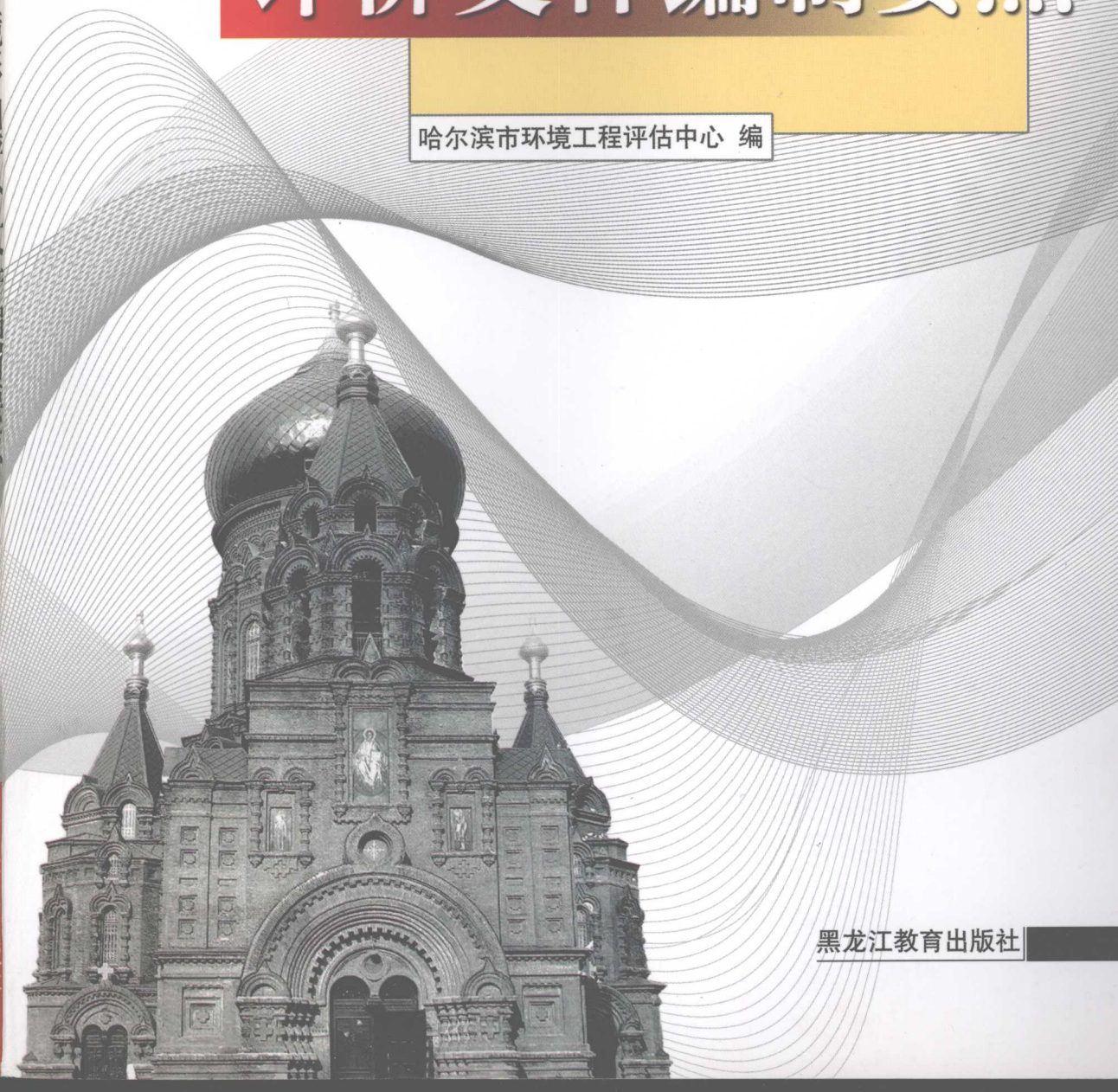


哈尔滨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编制要点

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编制要点

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尔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点/王凤
艳主编.—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316-4818-5

I. 哈… II. 王… III.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编制-哈尔滨市 IV. 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7126 号

主 编 王凤艳 陈致华
副 主 编 章广德
编写人员 齐志勇 岳治杰

哈尔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点

HAERBIN SHI JIANSHE XIANGMU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WENJIAN BIANZHI YAODIAN

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王秀艳

封面设计 桉梓文化

责任校对 于小波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16-4818-5/F·200

定 价 38.00 元

前言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实施与逐步完善,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得以顺利开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显得尤其突出。一份规范、有针对性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以指导企业实现减污增效,可持续发展,反之,将会给企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影响企业发展。环境影响评价是把住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关口”,必须用好这个“杀手锏”,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哈尔滨市作为黑龙江省省会城市,占据着得天独厚的地理、资源和政策优势。改革开放以来,哈尔滨市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医药、汽车、食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形成新的产业格局。新建、改扩建项目的相继建成,使哈尔滨市的经济增长大幅度加快,2006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94亿元,同比增长13.5%,年均增长13.9%,提前实现在2000年基础上翻一番的目标,城市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十强。

近年来,哈尔滨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在逐年完善,针对建设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也逐渐受到建设单位的重视,“环保为第一审批权”的理念日渐深入人心,同时,哈尔滨市评价单位的队伍建设也日益壮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数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据不完全统计,仅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每年就有二百余个。为了进一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质量、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同时紧密结合哈尔滨市的实际特点,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并紧密结合近几年哈尔滨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评估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编撰出版了本书。本书主要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哈尔滨市实际和常见项目的特点,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综合的指导,又分别对印染、糠醛、造纸、房地产等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加以分析、论述和指导,希望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有所帮助,同时我



们将哈尔滨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编制、评估、申报审批过程中的实际流程加以介绍,希望对建设单位更好的办理及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给予一定的参考与帮助。

本书共分三章,第一章:常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点;第二章:哈尔滨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评估办理指南;第三章:哈尔滨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汇总。本书由王凤艳、陈致华主编,章广德为副主编,编写人员有齐志勇和岳治杰。吴建春、周丽华、李滨丹为本书校对。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常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点	1
总 论	1
1. 印染建设项目	11
2. 糠醛建设项目	28
3. 造纸工业建设项目	51
4. 农药分装、复配建设项目	65
5. 啤酒工业建设项目	70
6. 房地产开发项目	85
7. 体育场馆类建设项目	99
8. 卫生医疗建设项目	105
9. 畜禽屠宰建设项目	118
10. 加油站、加气站、复合液体燃料生产及储油库建设项目	125
11. 道路建设项目	141
12. 滑雪场建设项目	151
第二章 哈尔滨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评估办理指南	160
1. 项目申报	160
2. 评价文件编制	160
3. 技术评估	160
4. 送审	162
第三章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63
1. 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163
2. 哈尔滨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71
3. 哈尔滨市原煤散烧污染防治办法	180
4. 哈尔滨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暂行办法	183
5. 哈尔滨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87
6. 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91
7. 哈尔滨市餐饮和食品加工业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规定	199



8. 哈尔滨市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办法	201
9. 哈尔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205
10. 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	210
附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包含内容范例	215
参考文献	248

第一章 常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编制要点

总 论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在项目建设前均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不仅是一项法律制度,同时也是一项技术,是正确认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方法,是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使之符合国家总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强化环境管理的有效手段,对决定经济发展方向和保护环境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都有重要作用。环境影响评价是一个有效的管理工具,一本编制准确、规范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可将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一)报告编制应以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内容为基本依据;报告中依据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国家正式出台的相关标准为准;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境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还应执行本省、本市等相关规定。

(二)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评价、影响评价等具体内容,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已有详细规定,环评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导则的相关要求进行。

(三)环评报告中应结论明确,体现建设项目特点,做到编制依据充分,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清晰,污染源和环境现状调查清楚,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客观、准确,评价内容及重点专题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项目选址合理性等关键问题论述充分。

(四)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所承担的业务范围以署名单位为准,要严格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类别进行评价工作,不得超范围承揽环评业务。

(五)报告文本规格为A₄开本,评价单位资质证书应使用标准的彩印件,并加盖评价单位公章,编制人员应在编制人员部分亲笔签字,主要图件需彩色印刷,报告附件应复印清晰(包括行文单位公章)。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需特别关注的问题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

签订一份工作合同,要把好产业政策关,需要开展如下工作:

要必须分析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不要盲目地进行工程分析、物料衡算、污染防治措施论证,避免在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上做无用功。

把好产业政策关,明确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限制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可参照国家出台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中相关类别的规定,对拟建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给出准确定论。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收集行业相关政策要求,如对于啤酒工业,必须收集《酿造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于电力工业,必须收集《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燃煤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于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必须收集《城市排水规划》等等。分析与这些行业政策的相符性,检索国家、地方相关的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分析项目是否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项目是否拥有国家或地方的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这将给环评中产业政策的结论佐证依据。

有些项目可能对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政策把握不清,不能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政策。遇到这种情况,可与国家、省、市相关经济部门协调,要求企业提供经济部门证明符合产业政策的材料作为环评文件的附件。

(二) 拟建项目规划、选址可行性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明确提出,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必须全面考虑拟建项目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必须对选址所在地区的地理、地形、水文、地质、名胜古迹、区域规划等做出说明。

环评文件中选址合理性分析应主要分析与区域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容性,给出区域总体规划图,分析项目所属地块用地性质,是否符合区域产业定位。要关注项目周边有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如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尤其关注项目是否处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旅游区、疗养区等。

报告中应结合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相应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等内容,对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加以详细的分析论述,对项目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给出明确结论,环评文件中对初选厂址不合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从环境保护方面考虑更为科学、合理的选址替代方案,以及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建议。

(三)评价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中各单项环境要素评价划分为三个工作等级,不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深度不同。对于一级评价,要对单项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详细和深入的评价,对该环境要素的现状调查、影响预测、评价影响和提出措施,一般都要比较全面和深入,并应采用量化计算来描述完成。对于二级评价,要对单项环境要素的重点环境影响进行详细、深入的评价,一般采用量化计算和定性的描述来完成。对于三级评价,对单项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进行一般评价,可以通过定性的描述来完成。

对每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而言,各单项环境要素评价的工作等级一定相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其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不一定全都很高。一般而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大多数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均低于三级,个别主要的单项环境影响可以通过编制环评专篇完成,专篇的评价等级依据单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

评价工作等级主要按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进行划分。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主要包括:工程性质,工程规模,能源、水及其他资源的使用量及类型,污染物排放特点,工程建设的范围和时段,生态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等。环境特征主要包括:自然环境条件和特点、环境敏感程度、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系统功能与特点、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环境状况,以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引起现有环境特征发生变化的范围和程度等。

(四)工程分析

工程分析是编制一份高质量环评文件的基础。在工程分析之前,需开展如下工作:

要分析工程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是否一致,要特别关注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具的环评通知单的具体意见,了解主管部门关心的一些问题,在评价时给以关注。

要充分与厂方沟通,做好工艺流程图及流程简述,确保不遗漏污染环节,做好水平衡、物料平衡,对于化工企业,必须给出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特征、燃烧爆炸性、致癌等特性。因为了解物质的这些特性后有助于摸清工艺流程中物料的分

离原理。

生产环节的筛选,对于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应给予足够的关注。完成项目工艺分析后,可确定污染物产生源强,源强可选取类比调查数据,辅以物料衡算。对于区域内有同类企业的,可引用其“三同时”验收数据,或者采集其污染物样品,实际监测来确定源强。另外,不要遗漏公用工程污染环节。如化工行业冷冻介质的损耗,初期雨水污染等。对于后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在评价前针

对原有污染情况,提供现状污染监测数据。

(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要从经济、技术角度分析其可行性、可靠性。因为有些污染防治措施从厂方提供的资料看,理论上是可行的,但实际运行中是不经济、不可行的。尤其是废水防治措施要给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废水分段处理效果,要特别关注废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废水处理效果的污染因子。对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的污水,应从入管网水质要求及污水处理厂容量等方面进行分析。

针对项目排污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在报告中对其国内运行可行性、经济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给予充分分析论述,需进行类比调查的,应给出同类企业成功运行的实例,出具有资质监测单位的监测报告,这样更能说明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以确保达标排放,并提出合理可行的环境保护监控计划,以确保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有限的控制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根据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定要求及项目纳污水体类别,论述采取措施后的各项污染物的达标可行性。

(六)清洁生产

推行清洁生产是我国环境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的重大环境保护整体预防战略,是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进行整体污染预防、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重要手段,是企业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重要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中清洁生产首先应分析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辅材料与环境的友好性,产品的最终处置,提供原辅材料单耗、污染物产生指标、能耗指标的国内外同类企业类比数据,分析其在本行业中所处的水平。国家已发布的清洁生产标准包括氮肥制造业、钢铁行业、纺织业、啤酒制造业等十余个项目,还包括电镀行业、水泥行业、酒精制造业等二十余个项目的征求意见稿或报批稿。遇到这些项目,也要对照清洁生产标准进行分析。

报告中需对拟建项目从能耗、物耗、水耗、单位产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型、同规模的先进生产工艺比较和定量评价。根据国家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指标,对涉及到此类别的项目进行比较,环评文件中应说明工程拟采用的较清洁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对拟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给出结论。

(七)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现状评价是环境影响评价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依据国家和地方制订的环境质量标准,用调查、监测和分析的方法,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定量判断,以此论证拟建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在实际工作中,我们除了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得到环境现状数据外,还可以参考每年的哈尔滨市环境质量概况,从环境空气、区域噪声环境、交通噪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几个方面,对环境现

状给予充分的分析论证,明确给出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其达标情况或超标原因,为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提供依据。

(八)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为了更加准确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后可能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应重点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一般分为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及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工程分析的大气污染源资料,以及拟建厂址污染气象和大气扩散有关参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 2.2-93)中有关规定,采用其推荐的大气扩散模式,预测评价区 SO_2 、TSP、 NO_2 及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与出现距离,及各关心点污染物典型日平均浓度、年平均浓度。

地表水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及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工程分析中的水污染源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HJ/T 2.3-93)中有关规定,采用相应的预测模式,预测相应断面的污染物浓度及影响程度。根据实际需要,应按照国家正常排放及非正常排放两种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工程分析的噪声污染源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 2.4-93)中有关规定,采用相应的预测模式,预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及达标分析。在实际工作中,常根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空间分布形式,分别采用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进行预测。

(九) 风险评价

在现代工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世界环境却经受了诸如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等几起特大污染事故,使得世界各国越来越密切地关注工业设施重大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问题。我国2005年也发生了如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爆炸泄漏造成大量高浓度苯类物质流入松花江造成松花江污染等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发[2005]152号”紧急发布了《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应参照《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0)中的内容,确定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原则的评价要求,对拟建项目的风险评价做出准确的评价,报告中应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需要做风险评价专篇的,应单独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篇。

环评文件风险评价关键不可遗漏风险源,对于各风险源要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明确周边受影响范围、人口分布等,然后逐个提出应急措施,给出环境风险评

价的明确结论。

(十)生态评价

生态影响评价是减少生态环境影响和破坏,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就是要在了解和掌握评价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影响因素识别,确定可能涉及的重要生态因子,来预测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与程度,并提出相应的生态恢复和景观改善方案,将工程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防止因工程建设导致生态环境恶化,达到项目开发建设和环境保护两者间协调发展的目的。

对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编制,提出相关生态问题就需要先弄清工程现状,进行工程分析,并分析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问题,查找产生这些生态环境影响问题的原因、影响方式及其一定时期内的影响程度等情况,最后提出减缓或消除不利影响的措施与对策。

尽管国家环保总局出台了一些指导性文件或教材,但由于不同地区的生态环境差别很大,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方式、程度不同,因此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遵循。实际工作中,就需要评价人员根据具体工程的建设规模及所在区域,对项目可能涉及到的生态影响提出相应的防止生态破坏措施。

在生态评价中应明确以下关键问题:

1. 作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人员,一定要弄清工程生态影响的本质。生态影响不仅仅是影响土地利用、野生动植物,更重要的是,是否影响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是否影响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趋势,是否会使区域受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减少。

2. 要特别关注项目所在区域的特殊环境问题。不同地区的生态环境状况不同,不同工程对不同生态环境及其生态保护要求的影响方式、程度不同。如新疆的荒漠戈壁、沙漠、“百里风区”与东北三江平原、大兴安岭的森林,各类工程对其影响的程度是不同的,就需要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就需要针对不同地区的环境特点和特殊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分析、评价,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 对于不同项目类型、不同规模、项目所在的不同地区,生态环境现状有很大不同,同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方式、内容、程度也有很大差别,这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需要特别注意的,不能千篇一律,套用一个模式编写报告。

4. 生态影响评价内容的结构体系,文本应该是逻辑关系严密自成一体的完整的系统文章,不是散乱、无序、随意穿插、前后矛盾或逻辑不严密的零碎拼凑成的文本。

评价中一般应从工程造成的经济、生态损失及采取生态保护措施的经济投入,

分析工程经济合理性。这方面的内容一般与水、气、噪声等环境影响一起计算,不单独进行。目前还没有一套完善的计算模式。应指出工程是否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生态建设规划或区域开发利用规划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方式、程度,是否会造成重大生态影响,是否为区域生态环境可以接受,生态补偿方案能否减缓或消除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生态保护措施是否可行。最后指出,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来看,工程是否可行。

(十一) 总量控制

对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针之一,是控制地区环境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国环境污染目前已十分严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污染物排放总量还会增加。为了实现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削减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已作为考验政府执行力的一个刚性任务。控制哈尔滨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也是全面实施“十一五”环保规划,实现环保实业快发展、大发展的关键一年;是哈尔滨市环保工作的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予以核定,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并给出明确、可行的总量平衡方案,平衡方案中应给出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当地环保部门认可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调拨单位名称、污染物原排放量、削减方案(关、停、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后可让出的总量指标,技改及扩建项目原则上执行增产不增污,如不能实现,要结合当地的污染控制要求、环境质量,申请新增污染物总量。新增总量必须保证当地环境功能不降低,在环境功能本身不能达标的地区必须通过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污染物削减量不得低于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

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及《“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文件精神,“十一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两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黑龙江省根据实际特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时出台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环保局省发改委“十一五”期间黑龙江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黑政发[2007]81号),规定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有五项:COD、氨氮、烟尘、SO₂及工业粉尘。

2007年4月2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又发布了《哈尔滨市“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哈政办发[2007]5号),方案中明确指出了“十一五”期间的减排目标,按照黑龙江省下达的“十一五”期间削减指标:化学需氧量14 230吨、二氧化硫3 234吨(其中非电力企业减排711吨为我市实际应完成指标,电力企业减排2 523吨由省负责)、烟尘4 809吨、氨氮和工业粉尘增减平衡,保持

在 2005 年的排放水平(该指标量为抵减掉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带来的增量后的净削减量),结合《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和哈尔滨市“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等带来的增量因素,到“十一五”时期末,通过采取减排措施完成的减排量分别为:

1. 化学需氧量减排 42 175 吨。其中 10 个集中污水处理工程,减排 39 500 吨;31 个水污染源治理项目,减排 2 675 吨。

2. 非电力二氧化硫减排 3 166 吨。其中 6 个城市集中供热重点工程,减排 2 081 吨;211 个大气污染源治理项目,减排 1 085 吨。

3. 烟尘减排 16 296 吨。其中 6 个城市集中供热重点工程,减排 14 360 吨;211 个大气污染源治理项目,减排 1 936 吨。

4. 氨氮减排 3 679 吨。其中 10 个集中污水处理工程,减排 3 430 吨;31 个水污染源治理项目,减排 249 吨。

5. 工业粉尘减排 2 060 吨。其中 2 个大气污染源治理项目,减排 2 060 吨。

哈尔滨市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都将加快建设,与此同时,哈尔滨市其他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也应按严格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应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总量情况给出明确数据,改扩建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达到增产不增污的目的。

(十二)公众参与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众参与篇章的编制,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28 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精神,做好拟建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的方式不应仅限于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应同时在公众媒体或以其他途径公布拟建项目的相关情况,让公众了解拟建项目的内容及拟采取防治措施后所能达到的效果。通过公众参与中公众信息的反馈,了解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接受程度及所关心的敏感问题,以便在项目建设实施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确认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环境评价的有效性,并通过公众参与活动提高广大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公众参与应切实体现“以人为本”的宗旨,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征求公众意见时应提供项目的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或者专项规划情况简述;
2. 建设项目或者专项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3.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5.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简版的方式和场所;
6.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7.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时间。

环评文件中应对公众参与结果,以一览表的方式对公众参与的人员加以归纳总结,针对公众提出的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的分析论述。

(十三) 报告中需特别完善的内容

1. 对拟建项目的组成加以详细论述,一般应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设施等内容。改扩建项目应说明拟建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并论述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2.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从环境影响源的角度分时段(施工期与运营期)对拟建项目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进行详细的分析及论述,在项目工艺流程图中标注产污节点,给出物料、水量平衡图。

3. 从环境影响受体的角度描述与项目有关的自然、社会环境和环境质量状况等内容,并按照环境要素分别描述环境保护目标,给出环境保护目标与拟建项目的方位关系、距离及人员情况。

特别应注意反映以下情况:

需特殊保护地区: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如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及重点监督区、天然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环境、天然林、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产卵场、渔场等重要生态环境。

社会关注区:指文教区、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

环境质量已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已经接近标准限值的地区。

4. 根据拟建项目产污特点及污染物排放量,给出拟建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论证其经济、技术可行性以及达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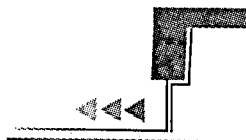
5. 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非正常工况和不利气象条件下环境质量超标频率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6. 报告中应对建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给出分析与结论。

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数据、预测结论必须可信,报告中确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必须采取经济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排放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十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题设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的编制一般应包括如下专题设置:



1. 总则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3. 社会与环境概况
4. 污染防治措施
5. 清洁生产评述
6.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8. 风险评价(根据项目性质)
9. 生态评价(根据项目性质)
10. 总量控制
1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12. 公众参与
1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4. 环境管理与监测规划
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附文件

报告中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特点,有选择的附以下附件:

- (一)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备案制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
- (二)建设项目选址初步意见;
-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
- (四)水利部门有关取水的批复意见;
- (五)环境现状监测有关资料:监测单位的名称、资质及有时效性的原始监测数据;
- (六)污水由第三方处理的,须附第三方单位同意接纳污水的函件或协议书;供暖由第三方提供的,须附供热协议,暂时无法提供相关协议的,建设单位应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出具相关证明或承诺。
- (七)需移民安置的,须附当地政府关于移民安置方案的批准文件。